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Leader
GREEN LEADER HOLDINGS GROUP LIMITED
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摘要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變動
收入 (千港元)	514,909	197,765	+160%
毛利／(毛損) (千港元)	140,897	(27,947)	—
年度溢利 (千港元)	512,564	191,198	+16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千港元)	94,108	107,605	-13%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入	4	514,909	197,765
銷售及提供服務之成本		(374,012)	(225,712)
毛利／(毛損)		140,897	(27,947)
其他經營收益	4	50,624	11,741
銷售及分銷費用		(5,485)	(3,349)
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		(348,926)	(174,064)
可換股貸款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52,429)	126,851
贖回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虧損		–	(4,181)
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		–	(126)
就採礦權之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1,111,806	561,984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180,034	91,813
融資成本	5	(323,441)	(272,652)
除稅前利潤	6	753,080	310,070
所得稅開支	7	(240,516)	(118,872)
年度利潤		512,564	191,198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94,108	107,605
非控股權益		418,456	83,593
		512,564	191,198
			(經重列)
每股盈利			
基本(港仙)	9	1.29	3.14
攤薄(港仙)	9	1.13	1.7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	<u>512,564</u>	<u>191,198</u>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日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年度產生之匯兌差額	208,110	(148,950)
－與年度出售之海外業務有關之重新分類調整	<u>(7,863)</u>	<u>—</u>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u>200,247</u>	<u>(148,950)</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712,811</u>	<u>42,248</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65,144	51,867
非控股權益	<u>547,667</u>	<u>(9,619)</u>
	<u>712,811</u>	<u>42,248</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29,128	1,437,291
採礦權		9,492,873	7,944,075
無形資產		14,569	–
商譽		–	–
收購土地使用權之已付按金		38,522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38,289	22,440
		11,413,381	9,403,806
流動資產			
存貨		4,277	4,676
貿易應收款項	10	7,685	33,43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6,265	162,317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9	9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	66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8,218	36,943
		336,454	237,449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1	6,411	14,978
其他應付款項		889,659	860,661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12,508	344,157
應付一名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款項		4,615,030	3,902,503
其他借貸		–	40,007
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		8,307	10,199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負債部分		408,292	–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衍生工具部分		223,857	67,594
承兌票據		–	–
所得稅負債		1,946	8,376
		6,366,010	5,248,475
流動負債淨額		(6,029,556)	(5,011,02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383,825	4,392,780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729,675	729,675
儲備	<u>(1,410,673)</u>	<u>(1,583,74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80,998)	(854,072)
非控股權益	<u>3,483,554</u>	<u>2,935,887</u>
權益總額	<u>2,802,556</u>	<u>2,081,815</u>
非流動負債		
應付一名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款項	-	25,712
恢復、修復及環境成本撥備	74,927	66,682
可換債券據之負債部分	294,231	370,998
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	45,252	52,147
遞延稅項負債	<u>2,166,859</u>	<u>1,795,426</u>
	<u>2,581,269</u>	<u>2,310,965</u>
	<u>5,383,825</u>	<u>4,392,78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北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及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德輔道中189號李寶椿大廈20樓2001-2室。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港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使用者而言為合適呈列貨幣。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主要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以及向本集團提供融資及財資服務。於年內，本集團主要從事(i)開發木薯種植及相關生態循環產業鏈之深加工業務；(ii)煤炭勘探及開發（採礦業務）、銷售焦煤及提供煤炭貿易物流服務；及(iii)提供系統集成服務及軟件解決方案。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流動負債淨額約6,029,556,000港元。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營運資金履行其於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到期之財務責任，當中已考慮下列各項：

- 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內包括可換股貸款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約223,857,000港元，為賦予持有人於可換股貸款票據到期日前將可換股貸款票據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選擇權及提早贖回選擇權。該等可換股貸款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不會導致本集團有任何現金流出；
- i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其他應付款項約211,315,000港元已確認，彼等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前不會要求本集團即時償付應付款項；
- ii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之非控股權益持有人已確認，本集團若干應付款項約4,533,733,000港元已獲延期，由原到期日起計不少於一年；及
- iv) 本集團可於需要時獲得進一步融資及內部資金將源自本集團之業務。

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實屬恰當。倘本集團未能獲得足夠融資，則可能無法於可見將來財務責任到期時履行有關責任。倘若本集團無法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則須作出調整以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之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此等調整之影響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下列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然而，額外披露資料已載入，以滿足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披露計劃引入之新披露規定，其規定實體提供披露事項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產生之變動及非現金變動。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準則或詮釋。

3. 分部資料

依照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之資料，本集團之經營分部如下：

木薯澱粉業務	— 提供種植及木薯澱粉加工以作銷售
採礦業務	— 煤炭礦藏之地質研究、勘探及開發（採礦業務）以及銷售焦煤
煤炭業務	— 提供煤炭貿易及物流服務
系統集成服務及軟件解決方案	— 提供資訊科技產品、系統集成、技術服務、軟件開發及解決方案

本集團管理層對其業務單位之經營業績進行個別監察，以在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方面作出決定。分部表現根據經營溢利或虧損評估，誠如下表所闡述，當中若干方面之計量方法有別於綜合損益表之經營溢利或虧損。本公司之融資及所得稅按集團基準管理，不會分配予經營分部。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主要經營決策者亦審閱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載列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分析之本集團收入及業績。

	系統集成服務及 軟件解決方案		採礦業務		煤炭業務		木薯澱粉業務		總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向外部客戶作出之銷售	<u>63,063</u>	<u>94,912</u>	<u>381,766</u>	<u>93,225</u>	<u>-</u>	<u>-</u>	<u>70,080</u>	<u>9,628</u>	<u>514,909</u>	<u>197,765</u>
業績										
分部利潤／(虧損)	<u>5,452</u>	<u>357</u>	<u>1,137,642</u>	<u>489,273</u>	<u>(156)</u>	<u>(156)</u>	<u>(14,137)</u>	<u>3,163</u>	<u>1,128,801</u>	<u>492,637</u>
未分配收入									<u>42,514</u>	<u>128,761</u>
未分配支出									<u>(94,794)</u>	<u>(38,676)</u>
融資成本									<u>(323,441)</u>	<u>(272,652)</u>
除稅前溢利									<u>753,080</u>	<u>310,070</u>

可呈報及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利潤／(虧損)指各分部產生之利潤／(虧損)，而並未分配中央行政開支、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可換股貸款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贖回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虧損、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若干其他收入及融資成本，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計量方式。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分析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系統集成服務及軟件解決方案	10,413	40,554
採礦業務	11,438,235	9,535,331
煤炭業務	17	41
木薯澱粉業務	171,662	27,618
分部資產總值	11,620,327	9,603,544
未分配	129,508	37,711
綜合資產總值	11,749,835	9,641,255

分部負債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系統集成服務及軟件解決方案	5,800	45,440
採礦業務	5,821,683	5,121,446
煤炭業務	57,549	54,301
木薯澱粉業務	3,059	7,309
分部負債總額	5,888,091	5,228,496
未分配	3,059,188	2,330,944
綜合負債總值	8,947,279	7,559,440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一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各可呈報分部，惟不包括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若干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名董事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由各可呈報分部共同使用之資產。
- 一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各可呈報分部，惟不包括若干其他應付款項、若干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其他借貸、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衍生工具部分、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負債部分、所得稅負債、遞延稅項負債以及由各可呈報分部共同承擔之負債。

地區資料

本集團業務位於香港、中國其他地區及柬埔寨王國（「柬埔寨」）。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按經營地點呈列。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資料則按資產所在地區呈列。

	香港		中國其他地區		柬埔寨		綜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分部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	444,829	188,137	70,080	9,628	514,909	197,765
非流動資產	822	349	11,353,646	9,403,457	58,913	-	11,413,381	9,403,806

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入

以下為本集團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入分析：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銷售自動櫃員機及電腦產品	63,063	20,271
銷售礦業產品	381,766	93,225
銷售木薯澱粉	70,080	9,628
提供電腦技術服務	—	74,641
	514,909	197,765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估本集團相關年度總銷售10%以上之客戶之收入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客戶A ¹	不適用 ⁴	50,058
客戶B ²	不適用 ⁴	23,370
客戶C ²	不適用 ⁴	22,176
客戶D ²	191,797	不適用 ⁴
客戶E ²	63,944	不適用 ⁴
客戶F ³	66,506	不適用 ⁴

¹ 系統集成服務及軟件解決方案產品之收入。

² 採礦業務之收入。

³ 木薯澱粉之收入。

⁴ 相應收入並無佔本集團於各年度總收入之10%以上。

4. 收入及其他經營收益

收入指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扣除所給予折扣及銷售稅（如適用））之發票值。年內確認之收入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入		
銷售貨品	514,909	123,124
提供服務	—	74,641
	<u>514,909</u>	<u>197,765</u>
其他經營收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45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41,874	—
利息收入	640	169
外匯收益淨額	—	1,740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	—	8,733
雜項收入	7	83
政府補助金（附註）	—	564
豁免其他應付款項	8,103	—
	<u>50,624</u>	<u>11,741</u>

附註：

根據相關政府機關發出之通知，本公司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享有提供專門資訊科技服務之補助金。本集團再無其他須符合之條件。

5.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須於5年內悉數償還之借貸之利息開支：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	55,260	134,144
—承兌票據	—	5,598
—其他借貸	1,472	3,027
—融資租賃	10,642	11,885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	482
—應付一名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款項	367,703	321,709
	<u>435,077</u>	<u>476,845</u>
總借貸成本	435,077	476,845
減：於在建工程撥充資本之金額	(114,573)	(207,876)
恢復、修復及環境成本撥備之應計利息	2,937	3,683
	<u>323,441</u>	<u>272,652</u>

6. 除稅前溢利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核數師酬金	1,280	1,510
採礦權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186,208	94,882
無形資產攤銷	343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45,343	42,920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16,739	–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9,267	1,449
柬埔寨利得稅	(1,792)	646
遞延稅項		
本年	233,041	116,777
所得稅開支	240,516	118,872

- (i) 依據百慕達、薩摩亞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無須於百慕達、薩摩亞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 (ii) 由於在香港成立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內均無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等附屬公司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 (iii) 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溢利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該兩個年度之稅率為25%。

- (iv) 根據柬埔寨法例，柬埔寨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之稅率為20%。

8.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已派或擬派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9. 每股盈利

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94,108	107,605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利息	37,294	114,696
可換股貸款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42,095)	(126,849)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	89,307	95,452
		(經重列)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296,746,300	3,428,561,937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貸款票據	598,715,720	2,029,125,714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895,462,020	5,457,687,651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之股份合併作出追溯調整。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平均市價，故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

由於兌換可換股貸款票據會對每股盈利產生反攤薄影響，故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兌換二零一七年已發行之可換股貸款票據。

10.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6,201	47,736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8,516)	(14,298)
	<u>7,685</u>	<u>33,438</u>

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30天至180天不等之信貸期，並由管理層定期檢討。

於報告期末，扣除已確認減值虧損後依照發票日期（約為確認相關收入日期）計算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90天內	-	17,649
91天至180天	6,533	10,304
181天至365天	1,025	3,211
365天以上	127	2,274
	<u>7,685</u>	<u>33,438</u>

11. 貿易應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 第三方	6,411	14,653
— 一名非控股權益持有人	-	325
	<u>6,411</u>	<u>14,978</u>

於報告期末，依照發票日期計算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90天內	-	8,093
91天至180天	-	1,945
181天至365天	1,778	707
365天以上	4,633	4,233
	<u>6,411</u>	<u>14,978</u>

購買貨品之平均賒賬期限為90天。本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全部應付款項均於賒賬期限內結清。

12. 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以下承擔：

(a)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若干寫字樓物業及員工宿舍。物業租期議定為兩年至三年不等，並支付定額租金。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在以下期間到期之未來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 一年內	6,650	9,784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435	4,152
— 五年以上	160	—
	<u>9,245</u>	<u>13,936</u>

(b) 其他資本承擔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u>331,903</u>	<u>313,879</u>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不發表意見

我們並未就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基於我們的報告中不發表意見之基準一節所述事宜之重要性，我們未能獲取充分而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作為就綜合財務報表提供審計意見的基礎。在所有其他方面，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遵從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不發表意見之基準

範圍限制－期初餘額和相應數字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前任核數師（「前任核數師」）已發表其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的審計報告，該報告因可用的證據有各種限制而不發表意見。這些限制包括：

- (i) 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的不確定性；和
- (ii) 前任核數師無法取得足夠可靠證據以確認 貴集團採礦業務之估值報告及技術報告（「估值」）所採用之若干假設及基準。因此，前任核數師未能信納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採礦業務之採礦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及回撥減值虧損之金額，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採礦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金額。

由於 貴集團資產及負債的期初結餘決定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我們無法確定是否要就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呈報於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呈報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之來自或用作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淨額進行調整。

此外，由於任何所需之調整可能對 貴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列為比較數字的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及負債及其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及現金流量存在相應重大的影響，我們無法確定該等事項對本年度之數字與綜合財務報表呈列的比較數字的可比性之可能影響。

範圍限制－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不確定性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所載，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流動負債淨額約6,029,556,000港元。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貴公司董事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貴集團可獲得之持續外部融資及貴集團產生之內部資金。我們無法核實貴集團是否可獲得未來融資。倘無法獲得該等持續融資及內部資金，貴集團將無法履行其到期財務責任，這可能令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存在重大疑問。因此，我們就此不發表意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業績回顧

收入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514,90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97,765,000港元），按年比較（「按年」）大幅增加約317,144,000港元或160%。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採礦業務之焦煤銷售額大幅增加約93,225,000港元至約381,766,000港元，此乃主要得益於本集團礦區之一的福昌礦區，該礦區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開始商業營運。自二零一六年年底始，於柬埔寨王國（「柬埔寨」）開展之木薯澱粉業務為二零一七年年收入貢獻約70,08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9,628,000港元）。

毛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毛利約140,897,000港元，毛利率為27%，而二零一六年同期錄得毛損約27,947,000港元。扭虧為盈錄得毛利乃因收入大幅增加，此乃得益於採礦業務之毛利率增加31%。

其他經營收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經營收益為約50,62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1,741,000港元），其中包括二零一七年六月出售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冠亞電腦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收益約41,874,000港元，其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之公佈中披露。

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為約348,92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74,064,000港元），與收入（尤其是採礦業務）增加一致。此外，柬埔寨之新木薯澱粉業務產生之費用增加。在總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當中，總體上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70,172,000港元當中包括股份支付開支8,78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229,000港元）、折舊約31,89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6,675,000港元）。

有關採礦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採礦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撥回淨額分別為約1,111,80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61,984,000港元）及180,03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91,813,000港元）。此乃由於本集團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西五個煤礦之估計使用價值增加，主要原因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獨立估值報告採用預測煤價提高。有關煤礦估值之更多詳情，請參閱後述「煤礦估值」一節。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借貸、可換股借貸及融資租賃利息開支。有關煤礦在建工程之借貸利息開支已予以資本化，惟直接與項目有關及用於撥付項目。融資成本乃按總借貸成本減資本化利息開支計算。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成本為約323,44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72,652,000港元），增加約50,789,000港元，乃由於利息開支資本化減少及被總借貸成本減少部分抵銷所致。過往年度利息開支資本化減少93,303,000港元至114,573,000港元，原因為福昌礦區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開始商業營運，且整年產生之利息開支為該煤礦撥資，並未資本化。過往年度總借貸成本減少41,768,000港元至435,077,000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轉換約1,0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借貸為資本。

年度溢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溢利為約512,56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91,198,000港元），按年大幅增加約321,366,000港元或168%。此乃主要由於上述因素之綜合影響。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約94,10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07,605,000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錄得可換股借貸約52,429,000港元之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減少，而二零一六年錄得收益約126,851,000港元。

煤礦估值

煤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大幅增加主要由於預測煤價上漲所致。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漢華」）根據收入法估計煤炭採礦業務之公平值，當中採用之貼現率為15.78%（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98%），而預期煤價為每噸人民幣78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噸人民幣700元），上述數據以從山西所得之資料為基礎。煤價上漲主要歸因於中國煤炭市場業務週期性波動。

由於相關部門於二零一七年五月發出通知要求落實整頓措施，本集團礦區（除福昌礦區外）之營運再度延遲。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回顧一節。

漢華已對煤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告期間」）之估值貫徹應用收入法。煤礦於報告期間之估值所用之主要假設及參數載列如下：

	報告期間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方法	收入法	收入法	收入法

主要假設

1. 生產時間表

— 投產日期

鉑龍礦區	二零一八年第二季	二零一七年第四季	二零一七年第二季
福昌礦區	營運中	二零一七年第二季	二零一七年第二季
金鑫礦區	二零一八年第二季	二零一七年第四季	二零一七年第二季
遼源礦區	二零一八年第二季	二零一七年第四季	二零一七年第二季
鑫峰礦區	二零一九年第一季	二零一八年第一季	二零一七年第三季

方法	報告期間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收入法	收入法	收入法
2. 煤價(每噸)	人民幣780元	人民幣700元	人民幣680元
3. 貼現率(稅後)	15.78%	14.98%	15.84%
4. 礦區經營成本、 資本支出及生產時間表(年產量)	根據約翰T博德公 (「JT博德」)於 二零一七年刊發之 術報告	根據JT博德於 二零一七年刊發之 技術報告	根據JT博德於二零一二 年刊發之技術報告
5. 獲准年度工作日	276日	276日	330日

附註：誠如上表所示，估值假設之主要變動為當前煤價上漲（為估值上漲之主要因素）及礦區商業營運時間表延遲。該等估值之估值方法並無變動。就貼現率而言，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乃根據市場參與者數據計算，而該等數據因新資料及市場期望每日變動而每日變化。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業務回顧

概況

繼二零一六年開始，本集團一直致力於(i)開展能夠可持續性，以及市場化較強的行業與產品；(ii)通過投入實體企業與金融投資服務業務來改善本集團的業務；及(iii)生產自己品牌的產品，透過木薯業務在柬埔寨開展了食品生物生態產業鏈，包括食用型澱粉、工業型澱粉的生產與銷售，將繼續延伸到酒精、燃料乙醇等產品，將本集團的發展方向與戰略逐漸改變為綠色、環保、可循環利用、可持續性強的全球性企業。

本集團(i)大力發展以木薯為原材料的食品生物生態產品的深加工業務，做大做強該業務在全球市場的佔有率；(ii)為了專注新開展的業務，本集團出售部份系統集成及軟件解決方案業務；(iii)爭取恢復本集團於中國山西省之煤礦被中國有關部門暫停之建設工作；及(iv)為業務營運集資。

煤礦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內，福昌礦區之整頓措施已完工並取得許可，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起開始商業營運。就本集團之其他四個礦區而言，相關部門正陸續對二零一五年一月及二零一六年一月發出之通知所規定之整頓措施進行複查驗收，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太原市煤炭工業局頒佈《關於全市煤礦立即停產停建進行整頓的緊急通知》（「通知」），訂明全市礦井從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全部停產停建，組織整頓。該通知延遲了本集團旗下礦區之重建及改造工程和開展商業營運的時間，而彼等正執行通知所規定之整頓措施。

由於整頓措施完成及相關部門對礦區複查驗收整頓措施之時間未能確定，按本集團管理層最佳估計，各礦區之時間表載列如下：

展開營運之 預計日期

遼源礦區	二零一八年五月
金鑫礦區	二零一八年五月
鑫峰礦區	二零一九年一月
鉑龍礦區	二零一八年六月

董事會將繼續盡最大努力以符合中國有關部門提出之條件，以盡快恢復本集團位於山西省內之礦區之施工及開發工作。本集團將於適當時間告知股東最新進展。

各礦區之資源量及儲量

本集團所擁有之礦區及項目根據JORC規則（二零一二年版本）計量，煤儲量及資源量豐富。根據JT博德出具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之合資格人士報告，遼源礦區之證實及概略可收回總煤儲量共約7.91百萬噸；金鑫礦區之證實及概略可收回總煤儲量共約3.60百萬噸；鑫峰礦區之證實及概略可收回總煤儲量共約7.52百萬噸；鉑龍礦區之證實及概略可收回總煤儲量共約21.86百萬噸；福昌礦區之證實及概略可收回總煤儲量共約5.15百萬噸。

JORC礦產資源量及儲量概述如下：

礦區	採礦權區											
	原位資源量(百萬噸)				可採儲量(百萬噸)			加工回收率 (%)	可售儲量(百萬噸)			佔儲量 (%)
	探明	控制	推斷	總計	證實	概略	總計		證實	概略	總計	
鉛龍	17.94	20.66	-	38.6	10.54	11.32	21.86	93	9.79	10.52	20.31	48
福昌	6.94	2.31	-	9.25	4.05	1.10	5.15	92	3.73	1.02	4.75	11
金鑫	2.09	4.78	0.44	7.31	1.16	2.44	3.60	95	1.10	2.33	3.43	8
遼源	9.07	6.57	2.53	18.17	4.42	3.49	7.91	94	4.14	3.30	7.44	17
鑫峰	6.59	6.53	-	13.12	4.14	3.38	7.52	93	3.84	3.12	6.96	16
總計	42.63	40.85	2.97	86.45	24.31	21.73	46.04		22.60	20.29	42.89	100

儲量及資源量表乃由JT博德之技術顧問編製。彼等之身份及資格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而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底前寄發。

木薯業務

發展木薯農業及深加工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致力發展農業相關業務。本集團正進行收購位於柬埔寨菩薩省土地之經濟土地特許經營權（「經濟土地特許經營權」）證書所附帶之有效及可強制執行轉讓及／或出讓合約權，以及獲授出種植權（即使用、持有及佔用經濟土地特許經營權以從事種植及其他農工活動之獨家權利）。同時，本集團正進一步收購位於柬埔寨菩薩省永久業權土地（附帶永久使用權）。待完成時，本集團在柬埔寨將共計擁有約43,000公頃土地。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底前完成種植500公頃木薯，連同新種木薯及二零一六年所種植木薯約為2,000公頃。鮮木薯可通過木薯澱粉深加工廠加工成木薯澱粉及其他木薯副產品。

考慮到本集團於整個柬埔寨興建深加工廠之策略，本集團已完成其市場調研，得知位於柬埔寨各省有約600,000公頃之耕地，每年可生產約14,000,000噸鮮木薯。

於二零一七年，農業及深加工分部就木薯澱粉銷售錄得收入70,080,000港元。

出售部份系統集成及軟件解決方案業務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之公佈所披露，透過訂立有關賣方根據相關協議條款向買方出售出售股份及出售貸款之有條件買賣協議，本集團不再持有冠亞電腦有限公司之任何權益。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完成。

集資活動－發行可換股債券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發行價值50,000,000美元、為期三年以每年6.5%計息之可換股債券。按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327港元（經調整）計算，可換股債券所附帶兌換權獲悉數行使後，將配發及發行最多1,192,660,550股兌換股份（經調整）。上述交易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完成。

股本重組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之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股本重組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生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有7,296,746,300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已發行新股份及本公司法定股本已增至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由於股本重組導致對購股權之行使價及可換股債券兌換價以及根據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以及本公司授出有關購股權之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尚未行使購股權將予發行之新股份數目和兌換可換股債券將予發行之兌換股份數目作出調整，有關調整可參閱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之公佈。

更改公司名稱、股份簡稱、公司網址及標誌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之公佈，本公司英文名稱由「North Asi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Green Leader Holdings Group Limited」及其中文名稱由「北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生效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

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起，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之英文股份簡稱已由「NORTH ASIA RES」更改為「GREEN LEADER」，而其中文股份簡稱已由「北亞資源」更改為「綠領控股」。

本公司網址已由「www.northasiareources.com」更改為「www.greenleader.hk」，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起生效。根據本公司名稱之更改，本公司亦已採納新標誌。

環境、社會及企業責任

作為一間具社會責任的企業，本集團致力維持較高要求之環境及社會標準，以確保其業務可持續發展。本集團已遵守所有與其業務有關的相關法例及法規，包括健康及安全、工作環境條件、就業及環境。本集團明白有賴所有人的參與及貢獻才能成就美好將來，亦因此鼓勵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持份者參與環境及社會活動，惠及整個社區。本集團與其僱員維持緊密關係，加強與其供應商之間的合作，並為其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以確保可持續發展。

一份由專業第三方編撰的二零一七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予以獨立發報。

前景

鑒於本集團其他業務重心及方向轉變，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更改公司名稱為「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藉此彰顯本集團循可持續社會及環境方向實現農業相關發展分部長遠增長及盈利之願景。

中國與柬埔寨持續推進全面戰略合作，大大促進中國提出的「一帶一路」政策和中國「十三五」規劃與柬埔寨國家發展戰略和工業發展政策（2015-2025）的有效結合。中國總理李克強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出席瀾滄江－湄公河合作第二次領導人會議，並對柬埔寨進行訪問，表示中國將繼續支持柬埔寨大力發展經濟、改善民生及維護穩定，其中包括推動瀾滄江－湄公河國家的基礎設施、通信、農業、生物及醫療發展，並為其經濟、社會及文化發展作出貢獻。具體而言，中國歡迎符合中國檢驗和保障標準及客戶需求的柬埔寨農產品（即木薯澱粉產品）進入中國。本公司之管理層對本集團農業發展與當前及未來國家戰略結合，為中國及柬埔寨帶來互惠互利持樂觀態度及充滿信心。

本集團目標為於柬埔寨各省投資木薯澱粉深加工廠。為確保充足供應大量木薯澱粉產品，會向加工廠附近的當地農民購買鮮木薯，這能使生產效率最大化及降低運輸成本。

為進一步擴大現代農業相關發展業務計劃，本集團已著手開發運作模塊系統，其中每個運作模塊須因應種植產品數量與標準化深加工廠加以配合。此循環可持續發展的生產鏈模型將為高度標準化、現代化及整合化。標準化管理將有助通過運作模塊系統複製未來模塊。

運作模塊系統組合可藉助模塊化土地、機械化農業、標準化管理、現場加工廠及工業生產回收實現無縫整合，從而培育及生產工業化產品。

木薯為每個運作模塊之主要原材料。木薯可生產食用澱粉、工業用澱粉、生物燃料乙醇、二氧化碳、生物質顆粒、有機肥料及有機飼料。所有產品均為環保產品，且據管理層所深知，本地及周邊國家各目標客戶對有關產品需求龐大，可為本集團締造穩定之收入來源。

展望二零一八年，本集團致力於柬埔寨各省份尋求合適地點建設年度產能為100,000噸木薯澱粉之深加工廠。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權益總額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總值約為11,749,83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9,641,255,000港元），乃通過負債總額約8,947,27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7,559,440,000港元）及權益總額約2,802,55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081,815,000港元）籌集所得。

資產負債水平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本集團之其他借貸、承兌票據、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負債部份及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約為27%（二零一六年：23%）。

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118,21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6,943,000港元）。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均無任何銀行借貸。

資產抵押

價值50,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由以下各項作擔保：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股份押記、中國能源（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所擁有本公司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之押記、將結欠本公司應收賬款之押記及本集團已收購或將予收購位於柬埔寨之若干土地之土地押記。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之公佈。

庫務政策

本集團一般透過內部產生資源、股本及／或債務融資活動之所得款項撥付其業務運作所需資金。所有融資方法只要對本公司有利，均會被考慮採用。銀行存款以港元、人民幣、美元及柬埔寨瑞爾（「瑞爾」）為單位。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約為331,90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13,879,000港元）。

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賺取收入以人民幣及美元結算，所產生費用則以港元、人民幣、美元及瑞爾結算。儘管本集團目前並無採納任何外幣對沖政策，惟本集團預見不久將來不會有任何重大貨幣風險。然而，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如有任何長期或重大變動，則可能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影響。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柬埔寨及中國僱用約657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表現、工作經驗及當前市價釐定彼等之薪酬，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保險、醫療津貼、培訓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購買、出售及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取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及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維持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不少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25%。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財務報表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十二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清楚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修訂及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梁燕輝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梁寶榮先生^{GBS, JP}及周春生先生。審核委員會之主席梁燕輝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澳洲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會員。概無成員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合夥人或前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兩次會議，以審閱(i)年度及中期業績以及隨附之核數師報告，(ii)本公司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及(iii)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其核數師報告所載之不發表意見，並已向董事會提交意見。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初步公佈所載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核對一致。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的工作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保證工作準則的保證工作，因此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概不就初步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之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及監控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符合守則規定。

董事知悉彼等須負責編製本公司財務報表，確保財務報表按法定要求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董事亦須確保及時刊發本公司財務報表。年內，管理層已向董事會作出充分說明並提供資料，以確保董事在知情情況下評估呈交其審批之財務及其他資料，包括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之每月數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刊登業績及年報

本公佈亦可於聯交所網頁<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頁<http://www.greenleader.hk>瀏覽。載有詳盡業績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規定其他資料之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將於指定期間寄發予股東及在聯交所網頁及本公司網頁刊登。

承董事會命
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三貨先生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三貨先生、黃伯麒先生及謝南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鄒承健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燕輝女士、梁寶榮先生 *GBS, JP* 及周春生先生。